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佩愉

被告 陳志明即明勇工程行

方邑楓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8,0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則自113年7月21日、113年8月22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2月4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為34,1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62,17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128,052元＋利息及違約金34,126元＝3,162,17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38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1,8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128,052	113/7/21	113/12/3	(136/365)	2.72%			31,702.16
	2	違約金	3,128,052	113/8/22	113/12/3	(104/365)	0.272%	否		2,424.28
	小計									34,126.44
	合計	34,126								